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津医保局发〔2024〕47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关于 规范超声刀辅助操作项目价格和 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、人社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医疗服务项目的规范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对超声刀辅助操作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进行规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超声刀辅助操作项目内涵、除外内容、计价说明等内容。注册证为可重复性使用的特殊刀头，按超声刀辅助操作收

费。注册证为一次性使用的超声刀头，按“一次性耗材”收费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“零差率”销售。一次性使用集成超声刀头按照实际采购价收费，且适用于主要手术政府指导价（基价）3000元及以上的手术。超声刀辅助操作不得与超声刀头耗材同时收费。具体项目内容见附件。

二、同步规范超声刀辅助操作项目医保支付标准，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标准按照规范后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各单位要落实责任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，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规范超声刀辅助操作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表



2024 年 8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规范超声刀辅助操作医疗服务项目和医保支付标准表

序 号	项目 编码	医保 码	项目名 称	项目内涵	除外 内容	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元）				医保最高支付标准(元)				备注	支付范 围			
						计价 单位	计价说明	一级 医疗 机构	二级 医疗 机构	三级 医疗 机构	项目 等级	增负 比例	支付 单位			一级 医疗 机构	二级 医疗 机构	三级 医疗 机构
1	TTJN 0011	208 209	超声刀 辅助操 作	手术中使用超 声刀对机体组 织进行游离、切 割、凝血或其他 操作。		次	注册证为可 重复使用 的特殊刀 头，按超声 刀辅助操作 收费。超声 刀辅助操作 不得与超声 刀头耗材同 时收费。	1000	1000	1000	A		次	1000	1000	1000	注册证为可重 复性使用的特 殊刀头，按超 声刀辅助操作 收费。超声刀 辅助操作不得 与超声刀头耗 材同时收费。	限住院
备注：1.将“超声刀手术治疗（TTJN0011）”规范为“超声刀辅助操作（TTJN0011）”。 2.注册证为一次性使用的超声刀头，按“一次性耗材”收费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“零差率”销售。 3.一次性使用集成超声刀头按照实际采购价收费，且适用于主要手术政府指导价（基价）3000 元及以上的手术。																		

(此页无正文)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7日印发
